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後及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比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09,000,000元,本集團可能於報告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46,000,000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報告年度內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85,000,000元,而二零二二年度則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人民幣991,000,000元,及(ii)報告年度錄得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67,000,000元,相比較二零二二年度為約人民幣917,000,000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報告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代表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因此可能須作出修訂及估值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報告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有關詳情將於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刊發之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內披露。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